



# IGIVE 3FT



這是法律

# 3呎

## 安全距離法案

從2014年9月16日起，汽車駕駛人在超越同向騎行的自行車時，必須保持至少3呎寬的距離。

此新法的目的是提醒司機超車時，為自行車騎士留出更多安全空間，以減少汽車與自行車的碰撞事故。

[www.octa.net/bikesafe](http://www.octa.net/bikesafe)





全國每年都有數以百計的自行車騎士被撞身亡，或是受傷，而這些傷亡大部分都是可以避免的。請在駕駛汽車或騎自行車時，遵循新的3呎安全距離法案 與相關安全建議。

## **給汽車駕駛人的安全提示**

- 駛近自行車時請減速
- 開車時集中注意力，避免分心
- 在打開車門之前，請確認附近沒有自行車
- 左轉時請注意迎面而來的自行車
- 右轉前請檢查在您的盲點範圍內騎行中的自行車

## **給自行車騎士的忠告**

- 順著車流方向騎行，不要逆行
- 夜間騎行時要有白色前燈
- 確保別人可以隨時看見您，沿直線騎行，不要太靠近路邊
- 轉彎時用手勢示意，讓別人清楚您的行駛方向
- 遇到紅燈或停止標識時一定要停住
- 距離停泊在左側的車輛至少3-5呎以上，避免突然打開的車門